

依法查處。

三、有關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乙節：

- (一)按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上市及上櫃審查準則規定，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滿 6 個月以上，始得申請上市（櫃）。
- (二)次按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申請上市（櫃）之公司尚須符合相關設立年限、資本額、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之條件限制，始得申請上市（櫃）；且上開審查準則亦設有不宜上市及上櫃條款之規定，其中若公司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櫃）。
- (三)目前對於登錄為興櫃股票之公司申請上市（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有相關審查程序，並依規定進行審查，如發現申請公司涉有違反所訂審查準則，自不得同意其股票上市（櫃）。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管理權責統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5）

黃委員就水資源再生利用及水的管理權責必須統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水資源受限於天然環境，蓄存不易，經濟部水利署爰採取多元性的策略因應，廢污水回收利用（以下稱再生水）即其中之一。民國 96 年起，分別於臺中及高雄楠梓設置模廠，規劃以生活污水、工業區綜合廢水為再生水源，經處理供生活次級用水、環境景觀用水及半導體封裝業製程、冷卻用水使用。另在再生水實廠推動方面，已陸續辦理福田、鳳山溪、竹北、臨海、安平、楠梓、林園、南科等再生水廠可行性規劃，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實例，未來將持續循序推動再生水利用。
- 二、經濟部工業局亦針對所轄工業區內廠商提供輔導資源，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及老舊工業區內廠商用水管理及輔導，以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更期藉由工業用水多元化及加強工業節水宣導等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為有效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除積極汰換老舊管線外，刻正同步進行各項降低漏水率工作，如自來水管網基本資料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分析、檢修漏作業、汰換舊漏管線、水壓管理等多方面加強管控，以逐步降低漏水率。
- 四、為求國家水利事權一元化，未來本院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仍維持為農業部，惟為利水資源管理及調配一元化，農田灌溉用水調度則由環境資源部統一指揮調度。目前環境資源部已規劃設置水及流域司，負責跨部會及部內水資源調度、規劃、保育及管理業務之協調、整合工作，

以建立水資源調度機制；另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未來農業部亦會採取更積極之農業節約用水措施，將農業水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3)

黃委員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依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另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衝擊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大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格；該方案實施，已有效穩定國內肥料價格。
- 二、本會已研議應用 IC 卡管理，針對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予以補貼，按農民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規範補貼上限，將肥料補貼結合合理化施肥，導引農民正確使用肥料，並排除非農民之購肥補貼；另政府補貼款將研發透過 IC 卡之購肥紀錄，有效掌握補助肥料流向，及補助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讓農民感受政府補貼美意。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2)

有關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調查官羅永舜不當對待流浪貓行為，經民眾舉發後，羅員深表悔意，並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於本（101）年 9 月 18 日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秉持尊重司法原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 二、調查局處理情形

(一) 調查局督察處於案發後，立即召回休假中之羅永舜，並調查了解事件始末，羅員坦承虐貓但否認殺貓。羅員雖事後深表懊悔，並已捐款予「台灣動物共合國關懷協會」及「台灣動物協會」各新臺幣 3,000 元整。惟其不當行為，調查局不予認同，已先將其調職處分